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016162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三條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地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三條
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，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。但於都市計畫階段依其他規定已繳納管理維護費者，得予免繳。

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。

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，採專戶分帳管理、專款專用，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。